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暂停估值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汉威电子”（股票代码：300007），“中茵股份”（股票代码：60074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正常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理登记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2日
基金募集结束日	2013年1月22日
账户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温胜普																
任职日期	2015-07-10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基金管理人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基金从业经历	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13002	基金名称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	2014-05-16	是否否决基金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从业登记	是	协会会籍/登记	
基金名称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	2014-05-16																
是否否决基金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从业登记	是																
协会会籍/登记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温胜普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离任日期	2015-07-10
是否否决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从业登记	是
协会会籍/登记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在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09日收到公司第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迟汉东先生，副董事长耿培松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曲立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巩新民先生，董事、总督察员兼董事会秘书纪永梅女士，监事会主席李秀国先生，监事曹学红女士，监事崔胜利先生及副总经理刘德发先生（以下简称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或“前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前述人员基于对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增持人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自筹取得。

二、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员工对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 增持目的：

基于对国内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增持人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自筹取得。

2. 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4.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员工对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 增持目的：

基于对国内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增持人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自筹取得。

2. 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4.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员工对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 增持目的：

基于对国内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增持人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自筹取得。

2. 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4.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员工对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 增持目的：

基于对国内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增持人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自筹取得。

2. 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4.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员工对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1. 增持目的：

基于对国内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增持人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自筹取得。

2. 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4.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员工对畜牧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